

# 验资报告

---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验字[2016] 4016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验资报告	1-2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8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验字[2016]4016号

## 验资报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6月2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1,409,60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61,409,601.00元。根据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号）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510,871股，向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108,695股，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815,217股，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565,21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1,409,601.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6月28日止，贵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49,600,000.00，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41,826,400.00元（不含税39,458,867.93元），贵公司实际收到的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2,607,773,6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490,141,132.07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61,409,60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61,409,601.00元。截至2016年6月2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81,409,601.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781,409,601.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  
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  
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  
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婕*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晓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文亮*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6月28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股权	合计	其中: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10,871.00	1,004,880,031.68					1,004,880,031.68	45,510,871.00	37.93%	45,510,871.00	37.93%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108,695.00	554,399,985.60					554,399,985.60	25,108,695.00	20.92%	25,108,695.00	20.9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15,217.00	547,919,991.36					547,919,991.36	24,815,217.00	20.68%	24,815,217.00	20.6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565,217.00	542,399,991.36					542,399,991.36	24,565,217.00	20.47%	24,565,217.00	20.47%
合计	120,000,000.00	2,649,600,000.00					2,649,6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100.00%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6月2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01,971,400.00	30.54%	321,971,400.00	41.20%	201,971,400.00	30.54%	120,000,000.00	321,971,400.00	41.20%
其中：									
曹仁贤	187,920,000.00	28.41%	187,920,000.00	24.05%	187,920,000.00	28.41%		187,920,000.00	24.05%
郑桂标	6,026,400.00	0.91%	6,026,400.00	0.77%	6,026,400.00	0.91%		6,026,400.00	0.77%
赵为	3,240,000.00	0.49%	3,240,000.00	0.41%	3,240,000.00	0.49%		3,240,000.00	0.41%
员工激励股	4,785,000.00	0.72%	4,785,000.00	0.61%	4,785,000.00	0.72%		4,785,000.00	0.6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10,871.00	5.82%			45,510,871.00	45,510,871.00	5.82%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108,695.00	3.21%			25,108,695.00	25,108,695.00	3.2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15,217.00	3.18%			24,815,217.00	24,815,217.00	3.1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565,217.00	3.14%			24,565,217.00	24,565,217.00	3.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438,201.00	69.46%	459,438,201.00	58.80%	459,438,201.00	69.46%		459,438,201.00	58.80%
合计	661,409,601.00	100.00%	781,409,601.00	100.00%	661,409,601.00	100.00%	120,000,000.00	781,409,601.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经安徽省商务厅皖商资执字[2010]411号文批准，由合肥阳光电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6日取得安徽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4000040000005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2010年10月10日，经贵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贵公司股本增加至13,440万元，新增股本分别由上海汉麟创业投资公司以现金出资7,269.231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75.38%；Chinalink Asia Holding Limited以等值于人民币1,730.769万元的美元现金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17.95%；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639.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6.67%。

2011年10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1]1603号文核准，贵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920万元。2011年11月2日，贵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阳光电源”，证券代码“300274”。

2012年4月，贵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注册资本增至32,256万元。

2013年8月，贵公司根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李国俊等155名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468万元，注册资本增至32,724万元。

2014年4月，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注册资本增至65,448万元。

2014年8月，贵公司根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周岩峰等41名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65,548 万元。

2014 年 10 月，贵公司根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李国俊等 15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280.5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65,828.50 万元。

2015 年 10 月，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闫志哲已离职，贵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 7,000.00 元，注册资本减至 65,827.80 万元。

2015 年 7-12 月，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由李国俊等 16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贵公司增加股本 258.457 万元，股本增至 66,086.257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6 月 28 日，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由刘磊等 4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贵公司增加股本 54.7031 万元，股本增至 66,140.9601 万元。

2016 年 6 月，根据贵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 号）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股（其中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510,871 股，向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108,695 股，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815,217 股，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565,21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140.9601 万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 号）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08 元，其中：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4,880,031.68 元，认购股份 45,510,871.00 股；安徽安  
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554,399,985.60 元，认购股份 25,108,695.00  
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547,919,991.36，认购股份  
24,815,217.00 股；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542,399,991.36 元，认  
购股份 24,565,217.00 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1,409,601.00 元。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  
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  
注册资本（股本）120,000,00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一）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2,649,600,000.00 元，其中：特定投资者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4,880,031.68 元；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  
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554,399,985.60 元；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547,919,991.3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542,399,991.36 元。扣除  
保荐机构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40,406,400.00 元（不含税 38,119,245.28 元），  
实际募集资金 2,609,193,600.00 元，主承销商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划入贵公司在招商  
银行合肥分行三孝口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551902416710102 账号内。

（二）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人民币 1,420,000.00 元（不含税 1,339,622.65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 1,000,000.00 元（不含税 943,396.23 元）、审计及  
验资费用 300,000.00 元（不含税 283,018.87 元）、发行登记费用 120,000.00 元（不含税  
113,207.55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含税）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  
2,607,773,6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490,141,132.07 元。

（三）本次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781,409,601.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 四、其他事项

(一)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 号)核准, 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股(其中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510,871 股, 向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108,695 股, 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815,217 股, 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565,217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2016 年 1 月 1 日-6 月 28 日,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由刘磊等 4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 贵公司增加股本 54.7031 万元, 股本增至 66,140.9601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尚未将上述出资款转至贵公司账户。

(三)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140.9601 万元, 但贵公司营业执照上记载的注册资本为 66,086.257 万元, 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650076215X

# 银行询证函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三孝口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

回函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20层

邮编：230001 电话：0551-63475883 传真：0551-62652879 联系人：王彩霞

截至2016年6月28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16年6月 28日	551902416710102	人民币	2,609,193,600.00	投资款	
合计金额（大写）		贰拾陆亿零玖佰壹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6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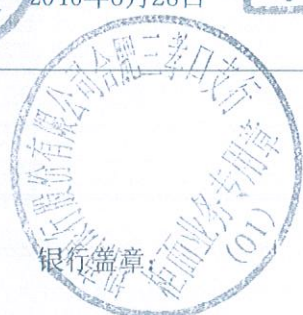
郑璐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经办人：郑璐

2016年 6月 28日

银行盖章：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经办人：

2016年 月 日

银行盖章：



招商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列表

Account Transaction Statement Of China Merchants Bank

姓名 (Name) :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户口号 (Account No) : 551902416710102

开户网点 (Sub Branch) : 合肥分行三孝口支行

期间 (Period) : 20160628--20160628

记账日期 Date	货币 Currency	交易金额 Amount	联机余额 Balance	交易描述 Transaction Type
--------------	----------------	----------------	-----------------	--------------------------

2016/06/28	人民币(CNY)	2,609,193,600.00	2,609,193,600.00	汇入汇款(CPUA)
------------	----------	------------------	------------------	------------



签字盖章  
(Signature) :

打印经办人 郑璐  
(Operator) :

打印网点 合肥分行三孝口支行  
(Operator SubBranch) :

打印日期 2016/06/28  
(Operator Date) :

页数 第1页 共1页  
(Pages) :



F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收款回单

日期: 2016年06月28日

收款账号: 551802416710102

户名: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三孝口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亿零玖佰壹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小写): CNY2,609,193,600.00

付款人账号: 350645001218

付款人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摘要: 附言: 阳光电源非公开募款备注: 阳光电源非公开募款

16R1027756025

经办: C07741



编号:No.101707301



# 营业执照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誓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10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qj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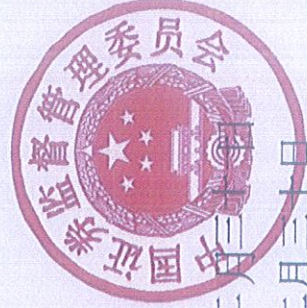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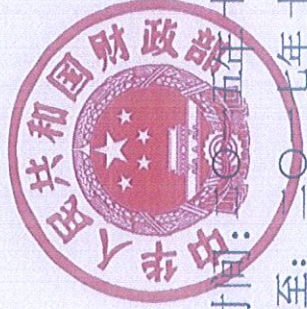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NO. 01972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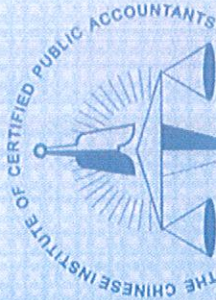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健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6-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41968062805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8日  
2016 y 2 m 28 d



姓名	黄晓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12-09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5198012095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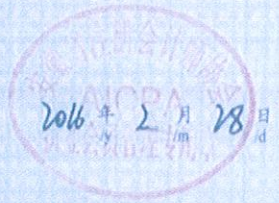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0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 四月 廿九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周文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9-14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5291984091452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37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3月27日

